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137 号之一

梁庭攀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健敏与被告梁庭攀离婚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 0783 民初 137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李健敏撤回起诉。本案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50 元(原告李健敏已预交 300 元),由原告李健敏负担。原告李健敏多预交受理费 150 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